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 10 |
|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 「GEM」     | 指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第三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合共不超過於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20%的股份；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
| 「退任董事」    | 指 | 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庫存股份」 |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 「%」    | 指 百分比。                                      |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i)建議續聘核數師之資料，並(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據此，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及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

截至本報告日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重選馬女士及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已收到馬女士及劉先生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馬女士及劉先生均持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性，且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亦無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馬女士及劉先生的獨立性。鑒於(i)馬女士擁有財務管理和專業會計職位的豐富經驗；及(ii)劉先生作為執業律師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能勝任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性的貢獻及廣泛的獨立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馬女士及劉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信納，馬女士及劉先生均仍保持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之經驗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客觀意見及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指引，並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存在可嚴重干預其

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到帶有績效表現相關要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永源先生及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2,203,000股。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118,440,600股股份），及於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即最多59,220,300股股份）。

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香港」)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容誠香港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服務應付予容誠香港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780,000港元(不包括雜項開支)(「估計審計費用」)。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容誠香港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及(其中包括)歷史審計費用、可比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緊接過往財政年度已執行的實際審計工作、預期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核數師投入的時間及資源、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經與容誠香港討論後，預期審計的預期範圍及時間表以及容誠香港將投入的時間及資源並無重大變動。該釐定乃基於以下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就審計及時提供足夠的協助及所需資料。除非上述基礎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預期不會與估計審核費用有重大偏差。倘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由於容誠香港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經考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知的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由容誠香港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能夠提高效率，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並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 陳永源先生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8歲，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其最後一個職務為上市科經理(負責中國上市事務部門)。陳先生先前曾擔任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的執行董事以及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多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最高行政人員、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

陳先生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附屬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4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實益擁有3,2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林敏女士

林敏女士(「林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胡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林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已同意放棄向本公司收取1,300,000港元的固定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i)林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62,140,000股股份(「股份」)，其中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000,000股股份及2,882,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林女士全資擁有，及3,258,000股股份由林女士本人直接持有；及(ii)林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15,106,000股股份，其中通傑環球有限公司及拓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000,000股股份及12,398,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彼全資擁有，及46,708,000股股份由其本人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於177,2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

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林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馬莉女士

馬莉女士(「馬女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馬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期限，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馬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女士實益擁有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馬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儘管馬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馬女士於獲委任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並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本公司認為，馬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

款被視為獨立人士。儘管馬女士的服務年期已屆滿，本公司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因此，董事建議馬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重選馬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單獨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劉國基先生

劉國基先生（「劉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在香港任執業事務律師。現任香港一所律師和公證人事務所侯劉李楊律師行之顧問律師，亦為香港的信託及公司秘書提供商K. K. LAU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澳門東亞大學及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等資格。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劉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期限，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劉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儘管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劉先生於獲委任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並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

解。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被視為獨立人士。儘管劉先生的服務年期已屆滿，本公司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因此，董事建議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重選劉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單獨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92,203,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9,220,3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2)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購回僅可以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進行。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並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續簽的建議購回授權，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其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的

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有關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八月              | 1.240     | 0.560     |
| 九月              | 0.696     | 0.528     |
| 十月              | 2.400     | 0.552     |
| 十一月             | 0.752     | 0.600     |
| 十二月             | 0.720     | 0.608     |
| <b>二零二六年</b>    |           |           |
| 一月              | 0.840     | 0.600     |
| 二月              | 0.900     | 0.616     |
| 三月              | 0.930     | 0.760     |
| 四月              | 0.880     | 0.790     |
| 五月              | 1.000     | 0.760     |
| 六月              | 0.800     | 0.600     |
| 七月              | 0.730     | 0.630     |
|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800     | 0.555     |

\* 因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的經調整股份價格。

#### (5)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本通函內相關提呈決議案及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的股東之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數        | 概約百分比<br>(附註4) | 建議購回授權<br>獲悉數行使後<br>的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 胡翼時先生 (附註1)<br>(「胡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46,708,000  | 7.89%          | 8.76%                            |
|                           | 受控法團權益  | 68,398,000  | 11.55%         | 12.83%                           |
|                           | 配偶權益    | 62,140,000  | 10.49%         | 11.66%                           |
|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00  | 9.46%          | 10.51%                           |
| 拓富投資有限公司<br>(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2,398,000  | 2.09%          | 2.33%                            |
| 林敏女士 (附註2)<br>(「林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3,258,000   | 0.55%          | 0.61%                            |
|                           | 受控法團權益  | 58,882,000  | 9.94%          | 11.05%                           |
|                           | 配偶權益    | 115,106,000 | 19.44%         | 21.60%                           |
|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br>(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00  | 9.46%          | 10.51%                           |
| 晉益有限公司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882,000   | 0.48%          | 0.54%                            |
| Depot Up Limited<br>(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0  | 13.51%         | 15.01%                           |
| 宋志誠先生 (附註3)               | 受控法團權益  | 80,000,000  | 13.51%         | 15.01%                           |

附註：

- (1) 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及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2,3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胡先生亦於彼個人擁有的46,70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林敏女士擁有權益的62,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8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個人擁有的3,25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胡先生擁有權益的115,1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epot Up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2,203,000股計算。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倘目前股權維持不變)胡先生、林女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3%增至約33.26%。該增加可能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義務，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因購回其股份而可能於收購守則下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7)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馬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國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對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